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广东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17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委托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项目编号：HX16030117SFCZ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案件翻译费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 温馨提示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10 大件物品进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14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32
第六章 附件.....	33
【附 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3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34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35
【附 件 4】 投标（磋商）函.....	36
【附 件 5】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37
【附 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38
【附 件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9
【附 件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附 件 8】 报价函.....	41
【附 件 9】 首次报价一览表.....	42
【附 件 9-1】 分项报价表.....	43
【附 件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45
【附 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46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47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48

【附件 14】 服务方案.....	49
【附件 15】 团队配置一览表.....	50
【附件 16】 通用合同书格式.....	51



# 总 则

## 1. 说明

### 1.1 适用主要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采购范围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案件翻译费项目，具体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5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6 服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7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磋商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2.9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

2.10 磋商保证金：指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报价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5. 承诺

5.1 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供应商应保证成交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9. 供应商的禁止事项

9.1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9.2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第一节 磋商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案件翻译费项目（项目编号：HX16030117SFGZ）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现将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7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相关信息

####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	类别	预算金额 (万元)
包一	庭审案件翻译费	合同签订之日起_2_年	服务类	70

2. 供应商应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磋商，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磋商。

3.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提供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9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大堂。

3. 要求：潜在供应商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时只需要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
- （3）供应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须放入响应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 元整/包组（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磋商截止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五、磋商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 递交及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3. 磋商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 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http://www.gdgp.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huaxinbidding.cn](http://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采购人地址: 广州市寺右新马路北一街三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 系 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 020-87301313

传 真: 020-87302980

E-mail: [cs@gdhuaxin.cn](mailto:cs@gdhuaxin.cn)

##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 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1、涉外案件审理各个阶段的文书送达口译、法庭口译、会见口译、提审口译等服务。
- 2、各类诉讼文书、裁判文书、法院公告等笔译服务。
- 3、法院对外交流合作、宣传、培训等的口笔译服务。
- 4、紧急翻译项目，对成交供应商提出时间上的配合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协商。

#### （一）笔译部分。

采购人应提前一周将需要翻译的原文及相关参考资料交付成交供应商。

- 单份原文稿件字数在五至十万字，采购人应提前二周将原文及相关参考资料提供于成交供应商。
- 单份原文稿件字数在十至二十万字，采购人应提前三周将原文及相关参考资料提供于成交供应商。

#### （二）口译部分。

英语及常见小语种采购人应提前一周将具体口译类型及相关参考资料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稀有小语种应提前二周将具体口译类型及相关参考资料提供给成交供应商。

（三）对翻译人员或翻译件有特殊要求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 二、服务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在翻译过程中有权保留自己的翻译成果，有权决定是否接受第三方的纠正。

（二）成交供应商为了确保翻译质量，有权要求采购人尽早提供翻译原文，以保证成交供应商有充裕的翻译时间；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翻译工作（“加急原文”），成交供应商对该原文加收 50%加急费用。

（三）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在法定节假日提供的口译服务，将按劳动法规定加收 100%的翻译费用。

（四）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语种的口、笔译服务：

- 1、英语、手语；
- 2、常见小语种类：日语、法语、德语、俄语、朝鲜语、泰语、印尼语、越南语、维

吾尔语。

- 3、稀有小语种类：乌尔都语、波斯语、尼泊尔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缅甸语、蒙古语、阿拉伯语、老挝语、马来语、梵巴语、捷克语、荷兰语、普什图语、土耳其语、柬埔寨语、印地语、藏语、彝语、波丝语、希腊语、希伯来语、泰米尔语、孟加拉语、菲律宾语、罗马尼亚语、波兰语、爱尔兰语、斯瓦希里语、乌兹别克语、丹麦语、马耳他语等。

(五)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来《涉外案件司法翻译服务记录单》，须及时对翻译的类型进行初步判断，并筛选能胜任相关翻译项目的译员，并及时与采购人确认，送交工作证明。

(三) 成交供应商翻译人员应具备较好的法律知识，有很强的法律外语功底，尤其熟悉诉讼阶段的法律外语的准确使用。在某些语种翻译人才紧缺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对司法翻译不熟悉的翻译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在培训过程如需采购人的配合与帮助，如法庭观摩等，采购人应尽力配合。

(六) 成交供应商应对成交供应商派遣的任何语种的译员翻译质量负责任，如出现因翻译错误而误导了采购人判决，成交供应商应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需按该次翻译费用的双倍赔偿给采购人。

### 三、翻译任务告知及交付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就每次翻译任务，采购人应尽早通过传真形式把《涉外案件司法翻译服务记录单》发给成交供应商，并将所需翻译服务的类型、内容、语种、时间、地点等关键信息填写完整；如需事先索取有关书面材料的，成交供应商应派专员到采购人地址或其他指定地址领取相关材料。

(二)、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传真通知后，笔译应由成交供应商派专员到采购人地址或其他指定地址领取相关材料。口译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选派合适的翻译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原则上成交供应商派遣工作稳定、政治背景好的译员担任法庭口译工作，如高校教师及优秀研究生、成交供应商专职译员等；如遇特殊情况，则成交供应商派遣能够胜任法庭口译工作的其他译员担任，具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把关，采购人负责监督。）成交供应商就每次翻译任务确定翻译人员后，应主动与采购人进行确认，事先提供翻译人员个人资料（工作证明）给采购人。

(三)、成交供应商完成笔译任务后,应派专员将译件以打印版和电子版的形式送至相关办案人员或负责人处。翻译件应按采购人的格式要求以 WORD 或 PDF 文件形式保存,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成交供应商翻译专用章。

(四)、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应就每次翻译服务完成后,就《涉外案件司法翻译服务记录单》(附件一)与采购人经办人员进行签名确认,经双方签名后的服务记录单,方可成为次月结算的依据。

#### 四、翻译费用支付方式

##### (一)、成交价格

序号	语 种	翻译类型		报价	
1	英语	庭审连续传译		1000	元/人/半天
2		会见连续传译		1000	元/人/半天
3		提审连续传译		300	元/人/半天(一般案件)
				350	元/人/半天(重大或疑难案件)
4		宣判连续传译		450	元/人/半天
5		询问上诉连续传译		450	元/人/半天
6		文书送达口译		450	元/人/次
7		法律文书笔译	中译英:	450	元/千字
			英译中:	200	元/千字
7		一般文书笔译	中译英:	200	元/千字
			英译中:	150	元/千字
8		常见小语种	庭审连续传译		1500
9	会见连续传译			1500	元/人/半天
10	提审连续传译			500	元/人/半天(一般案件)
				600	元/人/半天(重大或疑难案件)
11	宣判连续传译			800	元/人/半天
12	询问上诉连续传译			800	元/人/半天

13		文书送达口译		800	元/人/半天
14		法律文书笔译	中译外:	550	元/千字
			外译中:	200	元/千字
15		一般文书笔译	中译外:	250	元/千字
			外译中:	200	元/千字
16	稀有	庭审连续传译		2000	元/人/半天
17	小语种	会见连续传译		2000	元/人/半天
18		提审连续传译		600	元/人/半天 (一般案件)
				700	元/人/半天 (重大或疑难案件)
19		宣判连续传译		1000	元/人/半天
20	稀有	询问上诉连续传译		1000	元/人/半天
21	小语种	文书送达口译		1000	元/人/半天
22		法律文书笔译	中译外:	800	元/千字
			外译中:	400	元/千字
23		一般文书笔译	中译外:	400	元/千字
			外译中:	300	元/千字
24		庭审连续传译		1000	元/人/半天
25		会见连续传译		1000	元/人/半天
26	手语	提审连续传译		350	元/人/半天
27		宣判连续传译		450	元/人/半天
28		询问上诉连续传译		450	元/人/半天
29		文书送达口译		450	元/人/半天

备注:1. 口译时间以半天为起点, 每 4 小时为半天。超时定义为上午工作时间从采购人通知时间算起, 超过 4 小时后, 下午工作时间超时也是从采购人通知时间算起, 超过 4 小时后, 方可计算超时。口译人员工作超时以小时为单位另行收费,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英语 250 元 /人/小时; 常见小语种 350 元/人/小时; 稀有小语种 400 元/人/小时, 手语 300 元/人/小时。

成交供应商应就采购人同一时间内、不同案件但一语种翻译的情况下尽量与采

- 购人协商，安排同一位翻译人员进行提供服务，并以一人为单位计量报酬。
2. 本报价为基础报价，以庭审时间半天为准（聘请外地翻译人员的，以一天为准）；上述报价中除稀有小语种外已包含本市翻译人员的市内交通费和餐费；
  3. 通常情况下，英语、手语、及常见小语种翻译人员在本地聘请，稀有小语种翻译人员从外地聘请，但特殊情况除外；从外地聘请翻译人员的，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遵循就近原则。
  4. 从外地聘请翻译人员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外地译员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应由采购人承担，并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交通工具一般为飞机（经济仓），住宿费和交通费的标准与现行公务员出差标准一致。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垫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和机票的结算金额以相关原始票据金额为准，于每月翻译费结算时，一并向采购人申请报销，采购人将于审批完毕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5. 从外地聘请翻译人员的，采用稀有小语种报价，路上往返时间亦按照法庭口译报价计算，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6. 如因采购人原因，需临时取消或延迟翻译任务的，相关翻译费用结算规定如下：
    - （1）口译服务：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需取消翻译任务的，采购人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发出取消翻译任务的通知。
      - 采购人提前一个工作日发出取消翻译任务通知的  
如果翻译语言为英语或虽然翻译语言为小语种但翻译人员是本地的，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如果是从外地调来的小语种翻译人员，那么因翻译任务取消或延期所产生的机票（或者火车票、长途汽车票等）改签、退票等费用全部由采购人承担。
      - 采购人在距离任务不足一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  
如果翻译语言为英语或是由本地翻译人员承担的小语种翻译，在翻译人员还未出发就收到任务取消通知的，不收取任何费用。但如果翻译人员已经到达翻译现场后才收到翻译任务取消通知的，则按此单翻译费用（不足半天按半天计算）的 20%收取翻译费用；  
如果是从外地调来的小语种翻译人员。则在翻译人员所乘坐的交通工具（如：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检票前两个小时以上收到翻译任务取消通知的，采购人只需要承担机票（或者火车票、长途汽车票等）改签、退票等费用。在翻译人

员所乘坐的交通工具（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检票前不足两个小时收到翻译任务取消通知的，按此单翻译费用（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加来回双程交通费收取全单全额翻译费用。

（2）笔译服务：采购人由于自身原因于发出翻译任务通知后又发出取消翻译任务通知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停止正在进行的翻译工作，将已完成的译件发送给采购人，并按已完成的工作量与采购人结算翻译费。

采购人把翻译任务交给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须按时完成，如没有按时完成翻译任务并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按该次翻译费用的双倍赔偿给采购人。

7. 上述价格已含税。

（二）、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价格收取翻译费，并开具正式发票。

（三）、结算周期为月结，成交供应商在次月两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所有经过双方经办人员签名确认的《涉外案件司法翻译服务记录单》按次序进行汇总至《涉外案件司法翻译服务费用月结表》，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涉外案件司法翻译服务费用月结表》及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结算上个月的所有翻译费。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翻译费。如发生的翻译错误而导致的扣款，采购人可在翻译费中予以扣除。

（四）、采购人应按时支付翻译费。如采购人未按协议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翻译费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按照应付翻译费收取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五、翻译质量的保证

（一）、口译服务：

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人数、时间）提前 15 分钟以上到达指定口译地点准备翻译。所派译员服务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在翻译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如在理解或重新表达中遇到无法确定之处，采购人应及时提供相应帮助；而成交供应商如在翻译过程中凭借职业技能判断翻译对象的语言与口音问题而导致翻译沟通困难，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成交供应商指派的译员因故不能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事先提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并须另行指派其他译员替代，保证协议所约定服务内容的完成。确有难度的（主要指某些稀有小语种），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经办人协商，另行确定时间，完成服

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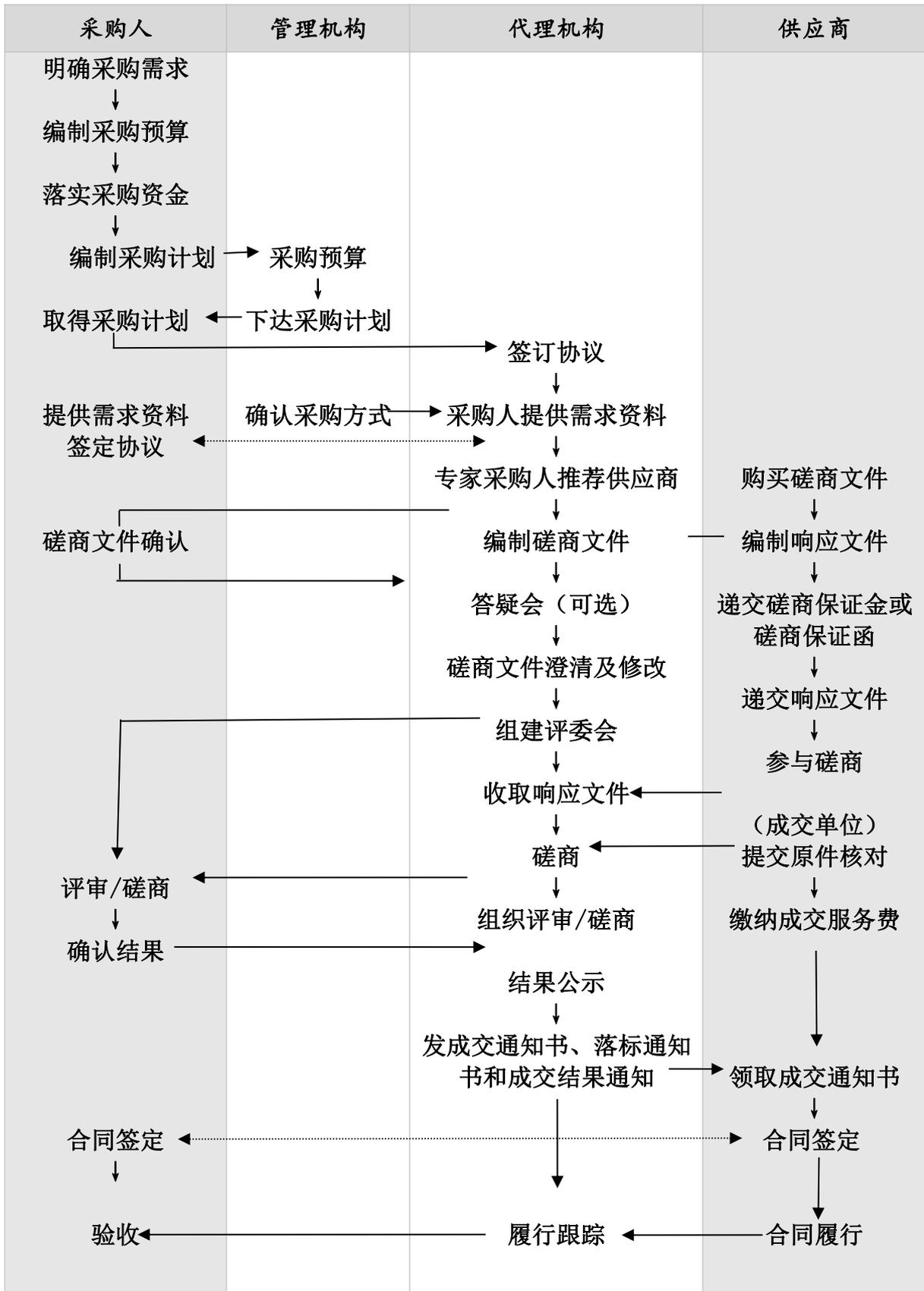
如成交供应商没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该项翻译任务费用的 20%作为向采购人赔偿的经济责任。成交供应商在口译服务现场（如采购人没有限制非翻译技术人员在现场），成交供应商须定期派驻技术监督和项目管理人员在场聆听翻译效果与现场指导。

（二）、笔译服务：

1. 翻译应准确、简洁、通顺并符合目标语表达习惯，翻译质量达到行业公允的水平。在翻译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仅对与法律相关的术语负责，而对跨专业跨领域的术语拥有自主理解与翻译的权利。
2. 如出现翻译质量或排版问题，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免费完成修改，但因采购人新增加或修订而导致修改的部分的翻译费另行计算。
3. 如采购人对翻译质量有疑问，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复查与解释。如采购人在译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反对意见，则应认定成交供应商已完成翻译任务且完全履行了其义务，而采购人有义务支付全部翻译费。经过复查与解释，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翻译质量仍有异议，可向相关行业协会与专家进行论证。

（三）、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翻译工作有特殊说明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成交供应商。如采购人未将特别说明通知成交供应商，则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已完成翻译任务，采购人不得拒绝支付成交供应商的翻译费。

###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响应文件目录表
- (2)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磋商报价资料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服务部分资料
- (5)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式样

3.1 供应商磋商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报价函（详见【附件 8】）**；
- (3)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3 响应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

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4. 磋商报价说明

4.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文件。

4.2 供应商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4.3 磋商文件的报价为总价，对货物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接受以元为单位的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配送、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4.4 供应商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的下浮率形式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 5. 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磋商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6. 磋商保证金

6.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如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
包一	庭审案件翻译费	7000

6.2 磋商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号：1209 0563 6310 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2)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3) 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磋商单位全称、磋商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函》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4)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5 磋商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货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磋商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人的，在磋商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供应商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的；

(4) 供应商在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磋商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案件翻译费项目

项目编号：HX16030117SFCZ

包 号：\_\_\_\_\_

于北京时间 2017年6月12日14:3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报价函”，详见【附件8】。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磋商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如果封套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2. 磋商截止时间

2.1 磋商截止时间：2017年6月12日14:30（北京时间）。

2.2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6月12日14:00-14:30（北京时间）。

2.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磋商地点，任何迟于磋商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名成员组成，除 1 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 2 名均由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2 磋商小组（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磋商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3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得出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磋商程序

2.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排序。

2.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报价人分别就服务、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报价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服务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4 最后报价：报价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磋商过程对用户要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报价人后次报出的下浮率不得低于其前次报出的下浮率；

（2）若报价人后次报出的下浮率低于其前次报出的下浮率，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服务内容、产品(服务)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2.6 服务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2.7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 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4）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评审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5）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评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评审原则、评审步骤和评审方法

5.1 评审基本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5.2 评审步骤：评审过程分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才能进入磋商和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服务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5.3 评审方法：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30%	20%
分值	50分	30分	20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商务、价格部分得分，计算出各包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对未中标的原因招标人不予解释。

6. 响应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价格的核准

7.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下浮率和小写下浮率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供应商的报价出现漏项时，磋商小组取所有供应商的此项最高报价（即最低下浮率）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成交则视该供应商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4) 《首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7.2 按上述 7.1 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和相关证明,如不提供则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其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

## 8. 初步评审

8.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对资格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8.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磋商将确定为无效磋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磋商总金额超出最高限价;
- (3)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针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9. 磋商

### 9.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 9.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9.3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出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 10. 详细评审

10.1 详细评审是对服务、商务和价格总指标进行评审。

(1) 服务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各项设备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质量综合评价、配送方案、维修响应速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附表二《服务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和产品质量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价格评审：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10.2 综合得分由供应商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0.3 经磋商小组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

##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1.2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在规定时间内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及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1.3 成交人应出具《成交通知书》，在依法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4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成交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1.5 成交人放弃成交、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人的磋商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成交人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11.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成交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

11.8 如果成交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12.1 对成交结果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在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间内，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出具《成交通知书》。

1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3. 成交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1) 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 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14. 签订合同

1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4.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6030117SFCZ 的磋商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 (4)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 15. 保密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15.2 磋商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3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人 A	响应人 B	.....
响应人资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响应有效期 60 日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响应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是以下浮率形式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服务评分表（5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翻译服务方案的合理性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15-20分； 方案基本完善、合理，但不够可行：8-14分； 方案及措施一般：0-7分。	0-20			
翻译人员配备	各投标人翻译人员数量、资质水平等情况横向比较： 对比为优：7-10分； 对比为良：4-6分； 对比一般：0-3分。	0-10			
保密机制	对比各投标人保密机制情况横向比较： 对比为优：7-10分； 对比为良：4-6分； 对比一般：0-3分。	0-10			
售后服务质量和出现问题的响应程度	对比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质量和出现问题的响应程度横向比较： 对比为优：7-10分； 对比为良：4-6分； 对比一般：0-3分。	0-10			
合 计	50 分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3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财务情况	提供 2015 年、2016 年度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财务状况良好 5-7；财务状况一般 3-4；财务证明资料欠缺或没法考证 1-0。	0-7			
同类项目业绩	2015 年 1 月至今承接的类似翻译项目的，每项得 0.5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0-10			
翻译协会会员单位情况（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是：2 分； 无或其他：0 分。	0-2			
专业辅助情况	有自主研发的翻译平台，得 3 分；没翻译平台，得 0 分 公司内部是否有术语、语料库，有得 3 分，无 0 分； （提交相关证明复印件）	0-6			
服务便利性（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文件复印件）	在广州市地区：5 分； 在广东省地区：2 分； 在其他地区：1 分	0-5			
合 计	30 分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20分）

序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下浮率(%)】	基准价 【下浮率(%)】	价格得分

【备注】1. 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70%~72%），投标下浮率 $\geq 100\%$ 投标无效。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下浮幅度最大的下浮率为下浮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基准价}) \times 2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HX16030117SFCZ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案件翻译费项  
目

包号及内容：\_\_\_\_\_

磋商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附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磋商）函、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 明函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磋商文件 第一章 第一节 磋 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资格证明书、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 ★条款	见磋商文件中的★条款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固定唯一的，且在磋 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以下浮率 形式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完整且符合磋商文件签 署要求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  
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3】 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磋商报价部分 (加盖 供应商公 章)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部分 (加盖供 应商公 章)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2	按照服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 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 和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供 应商公 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 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磋商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 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4】 投标（磋商）函

### 投 标（磋商）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案件翻译费项目（项目编号：HX16030117SFCZ）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

6.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案件翻译费项目（项目编号：HX16030117SFCZ）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      签 发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  
 4.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8】 报价函

### 报价函

#### 内装: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 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本“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 【附件9】 首次报价一览表

###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案件翻译费项目

项目编号：HX16030117SFCZ

磋商报价单位：下浮率（%）

包号	包组内容	首次报价 【下浮率(%)】	备注
包一	庭审案件翻译费	小写： 大写：	

【说明】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配送、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 本次报价为下浮率（%），统计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下浮率 = (预算价 - 投标总价) ÷ 预算价 × 100%。（如：项目预算 300 万，投标总报价 280 万，下浮率 = (300 - 280) ÷ 300 × 100% = 6.67%。

4. 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不得高于 100%且不得为负数；该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 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5%~1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1】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案件翻译费项目

项目编号：HX16030117SFCZ

磋商报价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	单价	总价 【下浮率(%)】
1			
2			
3			
4			
...			
...			
总计：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案件翻译费项目（项目编号：HX16030117SFCZ）包\_\_\_磋商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案件翻译费项目（项目编号：HX16030117SFCZ）采购活动中我方如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案件翻译费项目

项目编号：HX16030117SFCZ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若无差异，请在“响应情况”栏内填写“完全响应”，若有差异，请在“差异说明”栏内填写差异情况。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案件翻译费项目

项目编号：HX16030117SF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说 明】附上表所列项目的合同关键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4】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主要根据磋商文件需求的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内容：

（格式自拟）

人才队伍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 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5】 团队配置一览表

### 团队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案件翻译费项目

项目编号：HX16030117SFCZ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备注】** 供应商必须附上有关个人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报价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第一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翻译服务：

- 1、涉外案件审理各个阶段的文书送达口译、法庭口译、会见口译、提审口译等服务。
- 2、各类诉讼文书、裁判文书、法院公告等笔译服务。
- 3、法院对外交流合作、宣传、培训等的口笔译服务。

（二）甲方对口译及笔译有特殊要求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翻译质量提出指导与建议。

（四）甲方的紧急翻译项目可对乙方提出时间上的配合要求，乙方应积极协商。

#### 二、甲方的义务

（一）笔译部分。甲方应提前一周将需要翻译的原文及相关参考资料交付乙方。

- 单份原文稿件字数在五至十万字，甲方应提前二周将原文及相关参考资料提供于乙方。
- 单份原文稿件字数在十至二十万字，甲方应提前三周将原文及相关参考资料提供于乙方。

（二）口译部分。英语及常见小语种甲方应提前一周将具体口译类型及相关参考资料提供给乙方；稀有小语种应提前二周将具体口译类型及相关参考资料提供给乙方。

（三）对翻译人员或翻译件有特殊要求的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三、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在翻译过程中有权保留自己的翻译成果，有权决定是否接受第三方的纠正。

(二) 乙方为了确保翻译质量, 有权要求甲方尽早提供翻译原文, 以保证乙方有充裕的翻译时间; 特殊情况下, 甲方可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翻译工作(“加急原文”), 乙方对该原文加收 50%加急费用。

(三) 乙方为甲方在法定节假日提供的口译服务, 将按劳动法规定加收 100%的翻译费用。

#### 四、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提供以下语种的口、笔译服务:

- 1、英语、手语;
- 2、常见小语种类: 日语、法语、德语、俄语、朝鲜语、泰语、印尼语、越南语、维吾尔语。
- 3、稀有小语种类: 乌尔都语、波斯语、尼泊尔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缅甸语、蒙古语、阿拉伯语、老挝语、马来语、梵巴语、捷克语、荷兰语、普什图语、土耳其语、柬埔寨语、印地语、藏语、彝语、波丝语、希蜡语、希伯莱语、泰米尔语、孟加拉语、菲律宾语、罗马尼亚语、波兰语、爱尔兰语、斯瓦希里语、乌兹别克语、丹麦语、马耳他语等。

(二) 乙方收到甲方发来《涉外案件司法翻译服务记录单》, 须及时对翻译的类型进行初步判断, 并筛选能胜任相关翻译项目的译员, 并及时与甲方确认, 送交工作证明。

(三) 乙方翻译人员应具备较好的法律知识, 有很强的法律外语功底, 尤其熟悉诉讼阶段的法律外语的准确使用。在某些语种翻译人才紧缺的情况下, 乙方应对司法翻译不熟悉的翻译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在培训过程如需甲方的配合与帮助, 如法庭观摩等, 甲方应尽力配合。

(四) 乙方应对乙方派遣的任何语种的译员翻译质量负责任, 如出现因翻译错误而误导了甲方判决, 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乙方需按该次翻译费用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 第二条 翻译任务告知及交付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就每次翻译任务, 甲方应尽早通过传真形式把《涉外案件司法翻译服务记录单》发给乙方, 并将所需翻译服务的类型、内容、语种、时间、地点

等关键信息填写完整；如需事先索取有关书面材料的，乙方应派专员到甲方地址或其他指定地址领取相关材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传真通知后，笔译应由乙方派专员到甲方地址或其他指定地址领取相关材料。口译根据甲方的要求选派合适的翻译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原则上乙方派遣工作稳定、政治背景好的译员担任法庭口译工作，如高校教师及优秀研究生、乙方专职译员等；如遇特殊情况，则乙方派遣能够胜任法庭口译工作的其他译员担任，具体由乙方负责把关，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就每次翻译任务确定翻译人员后，应主动与甲方进行确认，事先提供翻译人员个人资料（工作证明）给甲方。

三、乙方完成笔译任务后，应派专员将译件以打印版和电子版的形式送至相关办案人员或负责人处。翻译件应按甲方的格式要求以 WORD 或 PDF 文件形式保存，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乙方翻译专用章。

四、乙方管理人员应就每次翻译服务完成后，就《涉外案件司法翻译服务记录单》（附件一）与甲方经办人员进行签名确认，经双方签名后的服务记录单，方可成为次月结算的依据。

### 第三条 翻译费用支付方式

#### 一、成交价格

序号	语 种	翻译类型		报 价	
1	英语	庭审连续传译		1000	元/人/半天
2		会见连续传译		1000	元/人/半天
3		提审连续传译		300	元/人/半天（一般案件）
				350	元/人/半天（重大或疑难案件）
4		宣判连续传译		450	元/人/半天
5		询问上诉连续传译		450	元/人/半天
6		文书送达口译		450	元/人/次
7		法律文书笔译	中译英:	450	元/千字
			英译中:	200	元/千字
7		一般文书笔译	中译英:	200	元/千字
	英译中:		150	元/千字	

8	常见 小语种	庭审连续传译		1500	元/人/半天	
9		会见连续传译		1500	元/人/半天	
10		庭审连续传译			500	元/人/半天（一般案件）
					600	元/人/半天（重大或疑难案件）
11		宣判连续传译		800	元/人/半天	
12		询问上诉连续传译		800	元/人/半天	
13		文书送达口译		800	元/人/半天	
14		法律文书笔译	中译外:		550	元/千字
			外译中:		200	元/千字
15		一般文书笔译	中译外:		250	元/千字
			外译中:		200	元/千字
16		稀有 小语种	庭审连续传译		2000	元/人/半天
17			会见连续传译		2000	元/人/半天
18		稀有 小语种	庭审连续传译		600	元/人/半天（一般案件）
					700	元/人/半天（重大或疑难案件）
19	宣判连续传译			1000	元/人/半天	
20	询问上诉连续传译			1000	元/人/半天	
21	文书送达口译			1000	元/人/半天	
22	法律文书笔译		中译外:		800	元/千字
			外译中:		400	元/千字
23	一般文书笔译		中译外:		400	元/千字
			外译中:		300	元/千字
24	手语		庭审连续传译		1000	元/人/半天
25			会见连续传译		1000	元/人/半天
26			提审连续传译		350	元/人/半天
27			宣判连续传译		450	元/人/半天
28			询问上诉连续传译		450	元/人/半天
29			文书送达口译			450
					450	元/人/半天

备注：1. 口译时间以半天为起点，每 4 小时为半天。超时定义为上午工作时间从甲方通知时间算起，超过 4 小时后，下午工作时间超时也是从甲方通知时间算起，超过 4 小时后，方可计算超时。口译人员工作超时以小时为单位另行收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英语 250 元 /人/小时；常见小语种 350 元/人/小时；稀有小语种 400 元/人/小时，手语 300 元/人/小时。

乙方应就甲方同一时间内、不同案件但一语种翻译的情况下尽量与甲方协商，安排同一位翻译人员进行提供服务，并以一人为单位计量报酬。

2. 本报价为基础报价，以庭审时间半天为准（聘请外地翻译人员的，以一天为准）；上述报价中除稀有小语种外已包含本市翻译人员的市内交通费和餐费；
3. 通常情况下，英语、手语、及常见小语种翻译人员在本地聘请，稀有小语种翻译人员从外地聘请，但特殊情况除外；从外地聘请翻译人员的，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遵循就近原则。
4. 从外地聘请翻译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外地译员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应由甲方承担，并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交通工具一般为飞机（经济仓），住宿费和交通费的标准与现行公务员出差标准一致。乙方为甲方垫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和机票的结算金额以相关原始票据金额为准，于每月翻译费结算时，一并向甲方申请报销，甲方将于审批完毕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5. 从外地聘请翻译人员的，采用稀有小语种报价，路上往返时间亦按照法庭口译报价计算，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6. 如因甲方原因，需临时取消或延迟翻译任务的，相关翻译费用结算规定如下：

（1）口译服务：由于甲方的原因需取消翻译任务的，甲方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发出取消翻译任务的通知。

● 甲方提前一个工作日发出取消翻译任务通知的

如果翻译语言为英语或虽然翻译语言为小语种但翻译人员是本地的，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如果是从外地调来的小语种翻译人员，那么因翻译任务取消或延期所产生的

机票（或者火车票、长途汽车票等）改签、退票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甲方在距离任务不足一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

如果翻译语言为英语或是由本地翻译人员承担的小语种翻译，在翻译人员还未出发就收到任务取消通知的，不收取任何费用。但如果翻译人员已经到达翻译现场后才收到翻译任务取消通知的，则按此单翻译费用（不足半天按半天计算）的 20%收取翻译费用；

如果是从外地调来的小语种翻译人员。则在翻译人员所乘坐的交通工具（如：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检票前两个小时以上收到翻译任务取消通知的，甲方只需要承担机票（或者火车票、长途汽车票等）改签、退票等费用。在翻译人员所乘坐的交通工具（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检票前不足两个小时收到翻译任务取消通知的，按此单翻译费用（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加来回双程交通费收取全单全额翻译费用。

（2）笔译服务：甲方由于自身原因于发出翻译任务通知后又发出取消翻译任务通知的，乙方应立即停止正在进行的翻译工作，将已完成的译件交送给甲方，并按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结算翻译费。

甲方把翻译任务交给乙方后，乙方须按时完成，如没有按时完成翻译任务并由此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按该次翻译费用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7. 上述价格已含税。

二、乙方应按成交价格收取翻译费，并开具正式发票。

三、结算周期为月结，乙方在次月两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所有经过双方经办人员签名确认的《涉外案件司法翻译服务记录单》按次序进行汇总至《涉外案件司法翻译服务费用月结表》，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送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上述《涉外案件司法翻译服务费用月结表》及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上个月的所有翻译费，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翻译费。如发生的翻译错误而导致的扣款，甲方可在翻译费中予以扣除。

四、甲方应按时支付翻译费。如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翻译费的，乙方有权按照应付翻译费收取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第四条 保密责任

一、乙方保证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获得的任何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也不作任何其它商业用途。无论何时、何种原因，本合同终止之后的二年内，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对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乙方须保证作长期保密。此条款所指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 1、大众已获知或可以得到的信息；
- 2、乙方在甲方透露前就已获知该信息；
- 3、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人处所获得的信息；
- 4、乙方员工、业务合作单位或相关人员在没有联系或收到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开发或创造的信息；
- 5、甲方授权乙方对外发布的信息。

二、乙方违反保密责任，致使存在重大泄密隐患或发生泄密事件的，需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翻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任何一方不得将原文及译文用于损害对方利益和名誉的事情。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翻译成果公布于网络、用于出版目的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参考。

#### 第六条 翻译质量的保证

一、口译服务：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人数、时间）提前 15 分钟以上到达指定口译地点准备翻译。所派译员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在翻译过程中，乙方如在理解或重新表达中遇到无法确定之处，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应帮助；而乙方如在翻译过程中凭借职业技能判断翻译对象的语言与口音问题而导致翻译沟通困难，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如乙方指派的译员因故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应事先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并须另行指派其他译员替代，保证本协议所约定服务内容的完成。确有难度的（主要指某些稀有小语种），乙方应主动与甲方经办人协商，另行确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

如乙方没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该项翻译任务费用的 20% 作为向甲方赔偿的经济责任。乙方在口译服务现场（如甲方没有限制非翻译技术

人员在现场），乙方须定期派驻技术监督和项目管理人员在场聆听翻译效果与现场指导。

## 二、笔译服务：

1. 翻译应准确、简洁、通顺并符合目标语表达习惯，翻译质量达到行业公允的水平。在翻译过程中，乙方仅对与法律相关的术语负责，而对跨专业跨领域的术语拥有自主理解与翻译的权利。

2. 如出现翻译质量或排版问题，乙方承诺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完成修改，但因甲方新增加或修订而导致修改的部分的翻译费另行计算。

3. 如甲方对翻译质量有疑问，甲方可要求乙方复查与解释。如甲方在译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反对意见，则应认定乙方已完成翻译任务且完全履行了其义务，而甲方有义务支付全部翻译费。经过复查与解释，如甲方对乙方的翻译质量仍有异议，可向相关行业协会与专家进行论证。

三、甲方对乙方翻译工作有特殊说明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如甲方未将特别说明通知乙方，则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已完成翻译任务，甲方不得拒绝支付乙方的翻译费。

四、免责条款：乙方对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对乙方译件做出的修改或法庭口译时第三方的纠译，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七条 合同附件的效力

由本合同引申出来的其他合作协议或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说明，本合同项目的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其他有关特定信息，都将视为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导致无法继续执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甲乙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以向甲方管辖权的上一级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修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因客观情况认为需要修改的，应向另一方提出书面修改建议和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方式做出修改，并形成本合同附件。

##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的权利视为放弃该权利。

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时效已过，而没有签订新的合同及合同内容仍在履行，则此合同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乙方收款名称和公对公转账信息：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地址：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总机） 020-87303068（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